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22101#6101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79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8月29日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3年度第5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8月26日桃工建字第103005934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副局長文德、洪主任秘書嘉潞、黃秘書國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

副本：

局長江南志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3 年度第 5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701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潞

記錄：黃翊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提案與決議

案由：在各該建築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者執行疑義。

公會建議：依相關解釋函原則，彙整如附表所列，共分 15 類方式辦理。詳附表。(略)

結論：在各該建築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者，除增加法定畸零地及其保留地者得依規定增加法定容積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各建照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2. 除已依核准圖說完成勘驗部分適用原執照法令適用日期；其餘依最近領得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3. 建築期限之計算，以原領建造執照中最早申報開工日為工期起算點，並依變更設計後之建築規模，按「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核算工期。
4. 除開放空間獎勵值外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增加時程、大規模、綠建築或其他容積獎勵均不得因合併後再增加各該項獎勵容積值。
5. 涉及停車獎勵部分，應配合現行法令管制措施，加註建照「依停車場法規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對外營業使用，並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及產權交代」。
6. 於建造執照預審審查時，應就基地合併綜效提出說明(例如:合併基地可提升開放空間可及性、可視性；獎勵停車公眾使用便利性等)。

貳、臨時討論提案與決議

(無)

參、散會：11 時 30 分